教育部辦理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活動簡章

**一、競賽緣起**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提出警訊，認為許多國家專注使用官方語言、忽略母語的結果，已使得全球原有六千多種語言，面臨平均每月有兩種語言消失的危機；該組織於2001年發表「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指出捍衛文化的多樣性與尊重人的尊嚴是密不可分的。每個人都有權利用自己選擇的語言，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自己的作品。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母語教學是真正的世界主流價值，甚至攸關人類文明，政府需嚴肅面對，爰辦理本次方案規劃競賽。

**二、競賽目的**

主辦單位(即教育部)為改善日益艱鉅的本土語言發展環境，務實推展本土語言，期本競賽能產生下列效果：

(一)強化國人本土語言基本能力與興趣，深根臺灣主體認同。

(二)認同本土語言價值，學習族群相互尊重包容。

(三)培育本土語言教育專業研究人才。

(四)推展家庭本土語言教育，強化臺灣本土語文永續發展。

(五)建置本土語言語料庫與研究，提供資源共享網絡。

**三、參加對象資格**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 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

(三) 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立案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四) 任一自由組成之5人以上10人以下之團體。

 以上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參加人數至少5人，每人只限報名1隊，不得重複報名。

**四、競賽組別**

(一)指定題目組：

1.應用（結合）多元媒體提高本土語言於日常生活的使用度（或曝光率）。

2.提升國人對本土語言使用的正面態度（認同感/價值觀）。

 (二)自選題目組：

不限主題，自行發想與推動本土語言相關之計畫。

**五、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各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https://goo.gl/GaaPCX）填寫參賽資料，並檢附參賽團隊全體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詳附件1），以完成線上報名。

(二)報名期間

107年 3月1日(星期四)～107年5月31 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六、參賽規則**

(一)方案設計限制

1.參加本競賽之規劃方案，其政府預算規模為新臺幣200萬元以內（得以爭取外部資源，如尋求廠商贊助等方式增加預算規模）。

2.方案執行期限以1年為原則。

3.參賽隊伍繳交報名資料後，需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規劃摘要等資料上傳（未繳交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接續則進入規劃書撰寫階段。

（二）資料上傳

 1.摘要上傳：參賽隊伍需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以PDF檔案形式上傳規劃摘要。（格式說明如附件2，上傳網址：https://goo.gl/GaaPCX）；請於期限內完成規劃摘要之 PDF 檔並上傳，逾期未上傳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規劃摘要規格如下：

(1)每一隊伍限送一份 PDF 檔案。

(2)摘要內文頁數為 3-5 頁。

(3)摘要內容需含：擬規劃之背景與動機、需求現況分析、規劃方法、預期成果、規劃流程與期程等。

2.規劃書上傳：完成規劃摘要之參賽隊伍需於 107 年6月25 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以 PDF 檔案形式上傳完整版規劃書。（上傳網址：https://goo.gl/GaaPCX）；請於期限內完成規劃書之 PDF 檔並上傳。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規劃書規格如下：

(1)每一隊伍限送一份 PDF 檔案。

(2)規劃書內文頁數以 4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附錄及參考書目。

(3)規劃書內容需含：規劃分析、規劃方法、規劃方案說明、民眾之參與度(支持或了解程度)、可行性分析(如：與現有活動方式競合、法規限制、經費表/成本分析、技術限制等)、配套方案、預期成果等。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小組

由主辦單位召集相關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另承辦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

(二)評審程序

由主辦單位於107年7月20日前邀集評審小組審查規劃書，針對各參賽隊伍所上傳規劃書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依各參賽分組分別評選出平均分數排序前30%進入第二階段決賽之規劃書綜合評審。入圍第二階段隊伍應參加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大會並簡報及接受詢答。

(三)評審標準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由評審小組委員依各分組參賽作品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各評分項目之所占比率如下表所示。評選排序之方式係依各評審委員之排序加總(合計值越低者，名次越佳)計算之。倘加總序位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內容完整性」、「規劃可行性」、「規劃方法」及「實務應用價值」之排序加總，以決定入選第二階段決賽之名次。

| 評分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 | --- | --- |
| 內容完整性 | 規劃分析、規劃方法、規劃說明、可行性分析、配套方案、 預期成果 | 30% |
| 規劃方法 | 規劃構想創新性及獨特性、研究方法或及其具體加值效果 | 20% |
| 規劃可行性 | 規劃內容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營運可行性等 | 30% |
| 實務應用價值 | 權益關係人之參與度及現行法規檢討 | 20% |

2.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

決賽由各組入選進入第二階段之隊伍先進行簡報，而後由評審委員依序進行提問，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評分項目及所占比率如下表所示。評審委員就各隊伍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隊伍之序位和，序位合計值越低者名次越佳。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則依序比較「簡報與答詢」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序位和，以決定敘獎名次。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包含：內容完整性、規劃方法、規劃可行性、實務應用價值 | 60% |
| 簡報與答詢 | 規劃內容陳述與表達清晰流暢度、詢答問題說明完整性及其具體補充說明 | 40% |

備註：簡報時間為6分鐘，答詢3分鐘

**八、獎額及獎金**

(一)指定題目組

特優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

優等 2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5 萬元

傑出 3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3 萬元

佳作 10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 萬元

(二)自選題目組

特優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

優等 2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5 萬元

傑出 3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3 萬元

佳作 10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 萬元

備註：

一、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得從缺。

二、得獎名單預計於107年9月1日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www.edu.tw）上，並個別通知參加頒獎典禮。

三、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代扣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稅金。

**九、其他事項**

(一)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產出或冒用他人著作，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所屬單位，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二)各參賽隊伍若欲以既有公營或民營單位招標案件之執行成果進行參賽者，需於本規劃競賽內容中提出與前述招標案件成果、方法或調查等項目之差異說明。

(三)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

(四)獲獎隊伍須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不限地區以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及公開發表等方式為非商業用途之利用，且獲獎隊伍不得對於主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五)主辦單位依各階段參賽者上傳資料，初步檢視報名資料及各階段上傳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本競賽辦法規定，倘不符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六)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倘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獲獎計畫實際參採可行性評估相關會議」。

(七)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十、聯絡方式：辦理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工作小組**

聯絡人：王先生電話：02-8913-1111 #603

E-Mail：benson810782 @topwin.com.tw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2號8樓